

定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定府发〔2022〕11号

定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南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定南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面临形势	- 3 -
1.1 形势与要求	- 3 -
1.2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 5 -
1.3 机遇与挑战	- 10 -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 16 -
2.1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 16 -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8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任务	- 23 -
3.1 指导思想	- 23 -
3.2 基本原则	- 23 -
3.3 规划目标	- 24 -
3.4 规划任务	- 28 -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 30 -
4.1 总体格局	- 30 -
4.2 生态修复分区	- 31 -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 40 -
5.1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提升生态质量	- 40 -
5.2 推进农业空间生态建设，改善生态功能	- 41 -

5.3 实施城镇空间生态治理，提升生态品质	42	-
5.4 构建生态网络，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43	-
5.5 完善生态修复制度建设，强化制度保障	44	-
第六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46	-
6.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	46	-
6.2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48	-
6.3 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	50	-
6.4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52	-
6.5 流域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54	-
第七章 成本效益	56	-
7.1 资金需求及概算依据	56	-
7.2 修复实施效益	57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1	-
8.1 加强组织领导	61	-
8.2 创新政策体系	61	-
8.3 加强科技支撑	63	-
8.4 强化资金保障	64	-
8.5 鼓励公众参与	65	-
九、附则	66	-

附表:

1. 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清单表

附图:

1. 定南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图
2. 定南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分布图

前 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生态修复规划是实施生态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人类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充分衔接《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定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定府发〔2021〕1号），统筹谋划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动重大工程项目落地，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定南样板”，维护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助力定南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67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现状和形势，编制了《定南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总结回顾“十三五”期间定南县生态修复工作成效，阐述当前定南县生态修复现状形势，深入分析定南县生态修复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确定“十四五”期间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分析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本效益，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指导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规范有序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特别是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基本依据。《规划》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中发挥着衔接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上位规划要求的作用。

《规划》范围覆盖定南县境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0年和2035年。规划范围为定南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为1320.83平方公里。

第一章 面临形势

1.1 形势与要求

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方略，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提到了新的历史高度。2018年4月9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赋予了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

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这一创新举措，加大力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定位于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是在一定时间周期、一定国土空间范围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其核心是通过研究编制规划，统筹设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实施范围、预期目标、工程内容、技术要求、投资计划和实施路径，以有效保障和综合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科学编制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规划，成为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的优先任务。

江西省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后，江西大力开展了赣州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赣南原中央苏区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森林湿地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耕地保护和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定南县积极对接并系统推进了相关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与修复、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生态保护和整治修复工作，成效显著。定南县水土流失面积持续减少，林草覆盖情况明显改观，沟坡丘壑土地得到有效整治，农田土壤污染得到较好控制，有效改善了流域水质，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国土空间修复得到长足发展。

赣南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定南县既是东江源头区，又是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地位非常重要。在国家推进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助力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形势下，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越发突出，在定南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越来越大以及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的背景下，推动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不仅是促进“生存线”“保障线”“生态线”和“发展线”建设的重要手段，也是优化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建设美丽中国“定南样板”的重要举

措和必要路径。

1.2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根据定南县独特的山、江、湖流域生态系统的特点，采取立足生态、着眼经济、系统开发、综合治理的原则，着力做好“治山理水”和“显山露水”文章。推进国土绿化、水土保持、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综合整治、矿山修复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县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总体稳定向好，生态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探索“两山转化”新途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1. 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稳步提升

实施东江源头保护工作，全面禁止阔叶林、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开展珠防林、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采取天然林保护、更新造林、中幼林抚育、公益林封育管护等措施。全县森林覆盖率由2016年81%提升至2020年的83.07%，在省市名列前茅。2020年全县活立木总蓄积725万立方米，相比2016年增加34.3%，天然林保护面积稳定在32.87万亩。森林资源呈现面积、覆盖率、活立木蓄积稳步增长，单位面积蓄积量逐步提高，林分结构不断优化的良好态势。

“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新增造林8.68万亩，建设珠江防护林11.2万亩，改造低质低效林16.82万亩，新造、改造高

产油茶林 11.16 万亩,复产脐橙面积 2.09 万亩,种植中药材 4.53 万亩。并获评省级森林城市、全省第三批生态文明示范县。

2. 矿山生态修复效果显著

持续开展矿山环境专项整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问题基本解决,矿山环境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废弃稀土矿山治理,累计开展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15 个,面积为 4.8298 平方公里,投入资金达 19266.74 万元。拆除稀土矿山车间 15 座,建设 4 个稀土尾水处理站。“利用废弃矿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3. 水土流失防治持续推进

通过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工程、国债水土保持项目和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等一系列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支持下,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大幅下降,侵蚀强度显著降低。2020 年末,定南县水土流失面积 323.34 平方公里,比 2011 年的 377.93 平方公里下降了 54.59 平方公里,下降幅度 14.44%。其中强烈以上侵蚀面积 20.01 平方公里,比 2011 年的 35.28 平方公里下降了 15.27 平方公里,下降幅度 43.28%。

“十三五”期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9.918 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 4.15 平方公里、水保林 22.023 平方公里、经果林 18.688

平方公里、种草 1.907 平方公里、封育治理 96.885 平方公里、其他 6.265 平方公里。

4. 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明显

全面实施河长制、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和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持续开展劣 V 类水、侵占河流水域及岸线、河道禁止采砂、入河排污口、水库水环境、工业水污染、畜禽养殖、农村环境等“清河行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水源地涵养林建设、河道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水流域综合治理、流域生态补偿与保护、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河湖保护修复工程，全县河湖水质与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湿地面积持续扩大。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消除岭北出境断面劣 V 类水工作全面完成，东江源头保护区出境断面水质从 III 类提升到 II 类。全县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17.63 平方公里，湿地保护率 58.6%，多年来保护较好，湿地面积未有减少。

“十三五”期间，实施了礼亨水库库区造林和封山育林，将 1.5 万亩山林划为生态公益林。新造洋前坝水库涵养林 2300 亩。

实施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定南县老城项、肖美山、岭北镇月子、龙塘、岭北迳脑、历市岭北等 6 处小河流重点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道总长 91.21 公里，新增堤防总长 73.25 公里。

实施了定南县下历河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蔡阳村石陂角段

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5.5 公里。

全县扎实推进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2016 年以来，获得第一轮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46277.74 万元，东江源头保护区出境断面稳定在 II 类水质。第二轮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成功签订，定南县第二轮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库编制完成并成功入库，涉及项目 25 个，项目总投资 56700 万元。

5. 环境质量逐年提升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生态空气环境质量逐年提升。2016 年至 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步提升，现已稳定在 96% 以上，2020 年达 99.2%；定南县 PM_{2.5} 年均浓度逐年降低，逐年下降比例达 12% 以上，2020 年 PM_{2.5} 年城区均值为 18.6 微克/立方米。

在全市率先完成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率先实现城区、圩镇、中心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加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水环境治理明显提升。

积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活动，2020 年完成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在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饮用水源地保护以及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处理方面卓有成效。通过整治活动，道路变得更加洁净，群众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更加整洁，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十三五”期间，获评省级农村清洁工程工作先进县、省级卫生城市。畜禽粪污第三方全量化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在全国推广，“村镇智慧污水处理公园”入选江西省绿色技术目录，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获评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基地。

“十三五”期间，基本完成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或搬迁，全县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大于90%。

6. 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加强

围绕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定南县根据县域内野生动植物的分布特征，依据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实施“重点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工程”等一系列生态工程，县内生物多样性生境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总体呈现趋稳向好态势。特别是通过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的建设，为动植物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有效保护了区域珍稀和濒危物种，使物种的多样性得到加强，同时也进一步充实“绿色宝库”和复兴“生态王国”。

“十三五”期间，定南县荣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省级森林城市、省级卫生城市。成功创建神仙岭省级森林公园、九曲河省级湿地公园，洪洲村、留輦村、黄砂口村获评国家森林乡村。截至2020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90%，全县已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乡镇3个、省级生态村5个，市级生态村13个。

7. 国土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定南县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措施，全县粮食安

全基础更加扎实，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布局得到有效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更为牢固。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6.33 万亩。

8.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试点效果显著

严格按照《江西省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 年）》要求，稳步推进试点项目的实施。“十三五”期间，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5 个，富田废弃稀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三期）、稀土尾水处理站等项目均完工，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767.52 万元，建设了马山迳、石陂角两个稀土尾水收集处理站，试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1.3 机遇与挑战

经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生态保护和治理，全县生态环境大为好转。新时代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重要的使命，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1.3.1 面临机遇

1. 国家政策红利不断涌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方兴未艾，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 号）、《全国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有关生态修复保护重大规划,《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等一系列有关生态修复资金利好也不断推出,这些政策和制度红利极大地推动了定南县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的推进,为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指明了政策和制度方向。

2. 国家、江西省战略不断赋能助力

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特别是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江西省委、省政府大力打造赣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等省级战略。而定南县作为江西对接粤港澳的第一门户和排头兵,备受关注。

定南作为江西南大门、东江源区、革命老区、大湾区发展腹地,处于赣深高铁赣州半小时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1小时经济圈和赣粤物流大通道中心节点,江西南大门的区位,生态、资源等有着对接融入大湾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国家、江西省的战略实施为推进定南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将推动经济结构、能源结构持续改善,为全县国

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释放政策红利、技术红利。

3. 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新机遇

在 2020 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庄严承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深入推进实施，成为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新助力，走低碳绿色发展道路。

定南县历来重视低碳发展，推广风电、光伏发电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开展机关学校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已具备一定工作基础。

面对气候变化的形势机遇，定南县亟需提出全县碳达峰和碳中和对策路径，加强碳减排与污染协同治理，探索适合定南的低碳可持续发展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绿色低碳转型为推进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增强动力。

4. 高质量绿色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定南县已进入高质量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挑战与机遇。“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省发展的殷切希望。近年来中央、省、市大力支持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对定南县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建成“美丽定南”战略目标及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不竭动力。

在“赣粤门户，生态定南”理念带领下，努力打造全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样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将绿色发展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为指明定南县生态保护和生态工作了方向，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难得机遇。

5. 生态产品需求不断提升

全县人民对实现美好生活的生态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实现人类文明永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为此，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具有定南特色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在加强保护前提下促进生态资源优势向新兴发展动力的价值转化，依托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模式转型发展，构建高效、集约与可持续利用的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方式，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3.2 重大挑战

1. 统筹发展与保护的难度加大

“十三五”期间，定南县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达7.8%。2020年，经济总量接近90亿元，财政总收入12.42亿元，是“十二五”末的1.13倍。人均生产总值突破4万元，跨越6000美元，由中低收入向中等收入迈进。定南县创造了一批“定南经验”和“定南模式”，一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全市前列。

“十四五”期间，定南县正处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增长方式和增长动力将发生深刻变化。但全球经济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消化任务重、困难大，交通、农业和居民生活污染问题随着经济发展逐渐凸显，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仍较脆弱，面临着既要加快发展又要保护生态的双重压力，面临着既要扩大经济总量又要提升环境质量的双重任务，面临着既要勇于变革又要防范风险的双重挑战，这对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

2. 东江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任务重

定南县属于东江源头保护区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东江源水源涵养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担负维护东江源区生态安全重任，东江是流域沿岸及珠三角、香港等地的重要饮用水源，其水质好坏事关香港的稳定繁荣和珠江三角洲的可持续发展，是名副其实的“生命水”、“政治水”、“经济水”，在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保护和改善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障流域饮用水源安全必然要限制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容量受限对“十四五”期间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3. 体制机制难以协调统一

县域国土空间是一个有机的生命共同体，涉及森林、河流、农田、湿地、生物多样性等多个生态要素和矿山、农村、城镇多

个区域。生态治理迫切需要协调统一的体制机制，才能在修复过程中抓住全县主要生态问题和明确主攻方向，集中力量办大事。总结过去一段时间以来定南县在生态修复治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依然存在体制机制难以协调统一的障碍。必须确立系统规划、综合治理、协调推进的系统治理理念，构建相应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框架。

“十四五”期间，定南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遇与挑战并存，生态保护压力依然较大，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继续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向纵深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2.1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定南县地处江西省最南端，东江源头，是中央苏区县。与广东山水相连，区位优势优越，素有“江西南大门”之称。东邻安远县、寻乌县，西连龙南市，北毗信丰县，南接广东省龙川县、和平县，行政区划隶属赣州市管辖。县境东西长58.4千米，南北宽56.2千米，南宽北窄，呈不规则三角形。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47' 49'' \sim 115^{\circ} 23' 28''$ ，北纬 $24^{\circ} 33' 47'' \sim 25^{\circ} 04' 05''$ ，总面积 1320.83km^2 。全县辖历市、天九、龙塘、鹅公、肖美山、岭北和老城7个镇，县政府驻历市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定南县常住人口为209914人。

交通便利：赣粤高速（龙河高速）、宁定高速、京九铁路、赣深高铁、G238国道（南昌—惠来）、G358国道（石狮—水口）、G535（定南—宜章）、省道S456小江至定南、S457龙塘至广东细坳过境而过，运输方便。全县镇镇通水泥路，村村通公路硬化，交通便捷。

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定南县在区域上属于东南丘陵地貌，地理位置处于赣粤边境九连山脉北翼，地势呈东、西、北三面崛起，中南部略低并向南倾斜，形如菱角。地貌形态属丘陵低中山地貌。以南西部的登高岽为最高峰，标高为1062m；最低点位于东南部九曲河口，标高约156.0米。

森林覆盖率高：定南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 163 余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83.0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3.1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6.36%）。活立木总蓄积 725 万立方米，有“天然氧库”之称。全县有含湖林场、蔡阳林场、上寨林场等 3 个国有林场。现有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地 63.45 万亩。

城市总体规划区森林覆盖率达 65.3%，村庄绿化覆盖率 33.6%；建成区绿地率达 42.6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4.46%。

县内有神仙岭省级森林公园、云台山自然保护区等。目前，森林资源总量仍在持续增长。

河流水系发达：定南县河流密布，纵横交错，水质优良。定南县地处赣江水系贡水桃江及东江水系贝岭水两流域之间，主要流域可分为赣江和珠江两大流域。县境内以天光山、云台山、神仙岭为分水岭，将定南分成南北两条水系，岭北为赣江水系，向北流入贡水。主要河流有月子河、龙头河、迳脑河。岭南为珠江水系，向南流入东江。主要河流有九曲河、老城河、历市河（下历水），流域面积约占定南县面积的 70.9%。县内有大小河流 244 条，总长 1146 千米，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82km。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93mm，多年平均水能理论蕴藏量 9.67 万千瓦，平均理论水能蕴藏密度 67.3 千瓦/平方公里。2020 年水资源总量 8.04 亿立方米。

2020 年全县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礼亨水库饮用水源水质长期保持 II 类标准，东江源头保护区出境断面水质从 III 类提升到 II 类。县内有东江源头保护区和江西定南九曲河省级湿地公园。

空气质量优良：定南气候宜人，2020 年定南县城 PM_{2.5} 年均浓度 18.6u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逐步稳定在 96% 以上，2020 年达 99.2%。

生物多样性丰富：定南县属典型的中亚热带植物区系，自然资源优越，植被类型复杂，树种繁多。全县有木本植物 114 科 569 种，属国家一、二、三级重点保护树种 18 种。竹木、药材等野生植物资源近 400 种。野生动物资源有山鸡、斑鸠、画眉、野猪、山兔、狐狸、蛇类等 80 多种。

矿产资源富饶：定南矿产种类多，现发现矿种有钨、金、铜、钛（铁）、锰、镍、稀土、萤石、脉石英、石墨（晶质）、膨润土、矿泉水、地热水等 20 多种。以稀土和钨为重点的矿产资源，分布广、品种多、储量大、质量优，是全省、全市乃至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基地县，尤其是稀土矿藏品种全、品位高，属中钇高铈型稀土，是首批 11 个稀土国家规划矿区之一。截至 2020 年底，全县采矿许可证总数为 28 个，采矿证总面积 96.52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7.32%。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 生态系统相对薄弱，整体质量有待优化

全县森林覆盖率高，但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低。全县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为 3.5 立方米/亩，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26 立方米/亩）和全国平均水平（6.41 立方米/亩）。全县林地以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为主，部分区域（云台山自然保护区、白水寨、南山公园等区域）有成片的针阔混交林，退化林（低产低效林）存有面积较大、分布较广。现有林分中杉木、马尾松等针叶纯林较多，达到 77.87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近一半。同时，现有中幼龄林比例较高，达到 118.05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90% 以上。林分结构不合理，林龄结构不合理，功能不稳定，抵抗病虫害的能力较差。林分结构不合理加上赣南红壤本身的理化性质，导致县内红壤丘陵区土壤酸化退化的趋势有增未减。总体来看，全县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力较强，但仍需加大保育保护力度。

同时，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建设、河道占用、水塘侵占、人工养殖等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干扰对湿地自然生态系统空间的侵占使得主要支流天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部分动物资源衰退迹象。近年来湿地公园建成较大程度改善，但保护率 58.6% 有待提高，缺口依然存在，湿地生态系统较薄弱。

2. 农业生态系统有所退化，农田生物多样性有所下降

全县农业生态系统有所退化，农田生物多样性有所下降，耕地景观破碎度仍较高。果业开发、围垦养殖等开发方式挤

占林地、湖滨岸线等，侵占部分生态空间，矿山周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长期单一稻田耕作制度，农田生物多样性下降，农田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净化能力减弱，抗灾能力不足。

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低，设施配套管网不足，已建成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截至 2020 年末，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7.6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力量薄弱，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需要加强。

3. 矿山质量恢复存在短板，生态根本扭转尚需时日

定南为重要稀土采矿区，虽经多年已全部修复治理，但由于历史上长期进行稀土开采，大量未经处理的氨氮下渗，矿山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生态根本扭转还需时日，特别为岭北流域。

全县剩余历史遗留矿山 6 座，图斑面积 15.54 公顷。全县持证矿山 28 座，其中稀土矿 11 座（皆位于岭北镇），金属矿 3 座，非金属矿 2 座，矿泉水 1 座，采石场及砖瓦用页岩矿等 11 座。持证矿山大部已完成修复义务，还需督促未完成矿山履行修复义务。

4. 水土流失严重状况得到遏制，但治理任务仍然繁重

历经多期国家重点工程治理，定南水土流失取得较好成效。但定南为重要的稀土开采区，虽经多年修复治理，但限

于生态修复的艰巨性和长期性，部分地区生态脆弱、水土流失严重的状况根本性改善尚需时日。截至 2020 年，全县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323.3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4.48%。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257.87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79.76%；中度流失面积 45.46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14.06%；强度流失面积 12.20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3.77%；极强度流失面积 5.93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1.83%；剧烈流失面积 1.88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0.58%。从全县各镇水土流失面积排名由大到小依次为：历市镇、岭北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老城镇。

水土流失较严重，易引发垮塌滑坡、泥石流、崩岗等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5. 岭北水质改善压力大

“十三五”期间，岭北流域两个出境断面水质已消灭劣 V 类水体，水质逐步趋好，但由于岭北流域历史上长期进行稀土开采，大量未经处理的氨氮下渗，矿山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另一方面，定南县内无大江大河，水环境容量小，先天不足的现状难以改变。“十四五”期间，全县要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压力较大。

6. 生态保护修复投资渠道单一，资金投入整体不足。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双向转换通道存在短板，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社会资本进入意愿不强，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投入机制、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仍然较少。目前修复工程建设仍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受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投入资金有限。定南县现积极申报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申请政策性金融贷款，但规划中，需尽量落地。

同时，生态工程建设的重点区域多为老、少、边、穷地区，因自有财力不足，不同程度地存在“等、靠、要”思想。生态补偿机制不够完善，缺乏纵向与横向、补偿与赔偿、政府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任务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提升定南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动自然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力，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定南样板”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3.2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倡导自然恢复理念，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深刻分析主要生态问题，聚焦问题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立足中长期目标，设计构建全

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空间布局框架，并在“十四五”期间，针对重点生态系统、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主要生态问题，优先布局重点修复工程，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完整格局。

坚持科学治理，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统筹流域上中下游，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尊重自然、因地制宜、整体谋划，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作战。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职能，加强部门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合力。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科学编制，公众参与。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广泛听取各部门意见，加强与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的联系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特长，增强规划的民主性、科学性，扩大公众参与，凝聚群众智慧，回应社会期盼。

3.3 规划目标

3.3.1 近期（2025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全县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县森林、农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明显好转，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重点生态系统、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遗传多样性的丰富度得到保持，受威胁物种和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更加健全，山清水秀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

森林生态质量稳步提升:着力扩大绿色增量、巩固绿色存量，增强绿色碳汇能力，推进生物多样性提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到规划期末，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3.07%以上，天然林保有量稳定在 32.87 万亩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800 万立方米，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占比不低于省市批复要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不低于 90%，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全县山绿水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本底基调得到进一步巩固。

水土生态质量稳重向好:积极开展东江、赣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到规划末期，力争湿地保护率达到 60%，地表水国考、省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按省、市下达任务执行。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保持稳定，城区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水土流失状况极大改善，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水土保持率提高 83%以上，基本实现“河畅

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生态景观。

农田生态质量显著提高：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着重加强农田耕地质量提升，改善农田生物多样性。到规划期末，全县新增高标准农田 0.51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3.67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08 以上。充分发挥其智能化、科技化作用，通过测土施肥，使用有机肥料、生物菌肥，绿色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料，最大限度地改善农田土壤环境、减少作物农药残留，有利于改善周边土壤和水体的生态环境。

乡村人居生态质量持续提升：加快推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到规划期末，基本建立城乡一体化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0% 以上；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形成一批“节约高效、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庄。

城市人居生态品质持续提升：全面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城市人居生态品质。统筹开展生态园林城镇建设，积极推进以“山、水、湖、园”为节点的城镇生态廊道建设，合理配置城镇蓝绿空间。到规划期末，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6%，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PM_{2.5}) 达到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力争全县 50% 的集镇达到江西省生态园林镇建设标准，形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蓝绿空间适度、基础

设施生态宜居、文明富裕和谐”的新时代城镇建设示范点。

矿山地质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大力开展全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一步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规划期末，完成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复绿 6 座，督促持证矿山履行修复义务，绿色矿山数量稳步提升。

3.3.2 中期（2030 年）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生态系统质量逐步提升，修复治理任务大部完成，森林、农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大部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逐步提供人民群众。全县水土流失、沙化土地、污染土地、采矿损毁土地大部治理，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生态脆弱区、受损生态区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全县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效果显著，全县绿色矿山体系大部建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大部实现，美丽中国“定南样板”生态基础大部建成。

3.3.3 远景（2035 年）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升，修复治理任务基本完成，森林、农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全县水土流失、沙化土地、污染土地、采矿损毁土地得到全面治理，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生态脆弱区、受损生态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状况根本好转，全县绿色矿山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

居适度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定南样板”生态基础基本建成。

3.4 规划任务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求，衔接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安全保护格局，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任务。

(2) 基于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结合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全面摸清定南县自然条件和生态状况，识别生态、农业、城镇等三类空间主要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

(3) 谋划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实行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4) 针对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研判生态修复产品及其价值，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并与环境污染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任务等做好统筹衔接。

(5) 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制度和保障措施。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生态质量类型
			基期值	目标值		
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90	≥90	预期性	生态质量
2	森林覆盖率	%	83.07	保持稳定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活立木总蓄积）	万立方米	725	800	预期性	
4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30.58	不低于省市批复要求	预期性	
5	天然林面积保有量	万亩	32.87	32.87	预期性	
6	水土保持率	%	80	≥83	预期性	
7	湿地保护率	%	58.60	60.00	预期性	
8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00	≥96.1	约束性	
9	地表水省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77.78	持续改善	预期性	
10	森林植被碳储量	亿吨	-	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1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9.14	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	约束性	农田生态质量
12	基本农田	万亩	8.16	确保数量不减	约束性	
1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系数	0.507	0.508	预期性	
14	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万亩	6.33	4.18	预期性	
15	省级生态园林镇占比	%	-	50.00	预期性	
1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2	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人居环境生态质量
17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95	96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	%	20	30	预期性	
19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5	约束性	
20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无新增黑臭水体	约束性	
21	剩余历史遗留矿山数量/面积	座/公顷	6/15.54	全部复绿	预期性	矿山生态质量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4.1 总体格局

贯彻落实国家“两屏三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江西省“一江双心五河三屏”中的“赣江上游源头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和赣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等国家、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和江西省“一带、二核、三网、六区”中的“赣南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护修复核心区”、赣州市“一带、三屏、三源、多组团”中“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的总体布局。

依托定南县“赣江珠江分水岭”自然本底和“山水相济、山清水秀”的生态本底，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瞄准提升全县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总目标，突出对国家“长江大保护”“长江经济带发展”、江西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赣州市“一主两副三次、两主三副五轴”、定南县“一核六区”、“一廊四区，两翼齐飞”等重大发展战略的生态支撑，以及“以水破题、系统治理”的修复思路，在统筹考虑河湖流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并与省、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及相关行业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结合矿山、自然保护地等分布情况，将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确定为“一带、一屏、三网、四区”。

“一带”：指九曲水干流生态岸线。

“一屏”：指南岭-九连山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定南段）。

“三网”：指河流生态缓冲带网（蓝网）、交通干线生态防护网（绿网）、自然保护地网。

“四区”：指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山水林田湖草一

体化生态修复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农业生态修复区、水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

4.2 生态修复分区

4.2.1 “一带”、“一屏”、“三网”

1. 九曲水干流生态岸线

区域范围：包含九曲水干流(22.5公里)以及干流临江区域，涉及龙塘镇、鹅公镇、天九镇3个镇的临江区域。

自然生态概况：本区地处东江一级支流，为粤港同胞重要饮用水源地，干流自东向北流经定南县域，是区域重要的生态廊道，含江西定南九曲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内以丘陵、河岸为主要地貌类型，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沿江两岸水系发育，水资源丰富。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水稻土。

主要生态问题：河流、岸线生态破坏较为严重，湿地保护有待提高。森林质量不高，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林分结构简单，人工林及中幼龄林占比较大，土壤及水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

主攻方向：以筑牢定南水生态安全体系为目标，以干流岸线河流湿地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攻方向。强化定南水环境污染综合控制，开展水生态安全建设，推进定南水综合治理工程及水污染治理项目，构建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恢复河湖生态健康；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结构，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沿江两岸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及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推进沿岸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防洪安全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推进两岸居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动沿江两岸水

系连通及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

2. 南岭-九连山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

区域范围：位于县内西南部，主要位于岢美山镇山地区域。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为县内重要的生态带，同时也为定南县内东江源头水源保护区之一。区域内以中低山、丘陵地带为主要地貌类型，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丰沛、日照充足。该区域森林植被茂密，山地丘陵生态系统多样、水资源充沛，生态状况总体良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受人为活动、气候和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存在不足，森林土壤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高。生物多样性质量存在不足，局部水土流失较严重。受岢美山矿山影响，存在污染风险。

主攻方向：该区域以提高森林水源涵养、生态多样性保护为主。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造林补植和低效林改造等营林措施，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主要任务是加强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质维护，保障供水安全。围绕森林保护修复，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廊道构建为主，积极推进生态补偿等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体制建设。强化污染综合控制，积极实施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规范整治钨矿。开展林地保护、国土绿化、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等，建设区域重要的生态带。

3. 蓝网、绿网、自然保护地网

区域范围：包含县内九曲河、老城河、历市河、月子河、迳脑河和龙头河主要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组成的干流生态缓冲带网（蓝网），由县内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铁）、国道、省道及其沿途生态缓冲带组成的交通干线生态防护带网（绿网），由县

内自然保护地组成的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

主要生态问题:蓝网、自然保护地网是县内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系统保护区，也是县内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区域，绿网是全县重要的生态景观带和生态修复重建的重要区域。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全县主要干流湿地面积萎缩，河岸生态退化，河流缓冲带破坏严重；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受工程建设影响，沿途植被、土壤被扰动，原生生态系统退化，脆弱性加剧，复垦复绿后植被结构单一、生物多样性破坏严重，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自然保护地生境欠佳、原住居民等矛盾存在，无法满足优良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

主攻方向:以推进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建设和主要河流、交通干线生态缓冲带网络建设为主攻方向。着力开展东江流域和赣江主要干支流河流岸线湿地保护恢复，推进沿岸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形成统一完善的河流湿地保护网络体系。积极开展主要交通干线森林植被复绿复垦，推进沿途生态缓冲带建设，构建生态优良、美丽干净的交通绿色网络体系。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和信息化建设，加大完整的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构建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

4.2.2 四大综合修复分区

1.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位于县域中部，包含定南县历市镇区域范围，面积 255.59 平方公里，是该县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和生活集中区。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是定南县中心城区，也是县城市水源（礼亨水库）的源头区和历市河流经区，同时含神仙岭省级森林

公园、南山公园、桃源乐境风景区等生态公益林和常绿阔叶林林业分布区，城市周边范围还基本农田。同时该区域是全县重要矿产区可产资源主要有铁、萤石、脉石英、砖瓦及建筑石料等，特别砖瓦及建筑石料较多。属于中低山、丘陵、少量平原地带。县内城市总体规划区森林覆盖率达 65.3%，建成区绿地率达 42.6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4.46%，乔木绿地率 31.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2.51 平方米。区域森林覆盖率较高，空气水质较优良，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2020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 99.2%。生态环境较良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是定南县中心城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城镇生态系统质量不高。县内绿地空间较高但绿网连通性较差，绿道网络未成体系，中心区、人口密集区的园林绿地欠缺，县城区域绿地基本位于四周，总体分布不够均衡。因工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一江两岸”的城市建设格局，导致河流自然湿地萎缩和过度硬化，部分水体水质较差，部分水域仍存在河流堵塞现象。湿地空间遭到侵占，河流、岸线生态受损严重，湿地保护滞后。受历史人为活动、气候和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林分结构简单，人工林及中幼龄林占比较大，森林土壤水源涵养能力不足，生物多样性下降。矿山开采导致的生态问题较严重，区域内分布有持证矿山 11 处，含 7 处砖瓦及建筑石料、1 处金属矿（钛铁矿）、两处非金属矿（萤石、脉石英），一处矿泉水；历史遗留矿山 5 处、图斑矿山 14.94 公顷。

主攻方向：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

攻方向，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及周边水环境治理，天然林保育、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地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水源涵养能力。提高城市蓝绿空间占比，营造城市内部蓝绿空间网络，增加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城市绿化带、城市隔离绿地等项目的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提高城区水系连通性，提升城镇蓝绿空间配置质量，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加强城镇工业及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和排放监管，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塑健康的自然岸线；加强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与治理。推动区内历市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开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治理和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时，加强北部森林保育、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地修复，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2. 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位于定南县北部和西南部，北部为岭北镇和西南部为岿美山镇岿美山钨矿及周边区域范围，面积 358.2 平方公里。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是全县重要稀土、钨矿区域，省市级重点开发区域，同时也是定南县北部和西南部主要城镇分布地，区域内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属于中低山、丘陵地带。月子河、迳脑河、龙头河流经岭北镇区域大部，岿美山钨矿下游老城河流经。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系统多样，区域内空气水质优良，水资源充沛，生态环境总体良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是定南县主要矿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区域，采矿活动带来的地质环境问题，如诱发的崩滑地质灾害、采空区塌陷、含水层破坏、土地资源压占破坏、水土流失等。受历史人为活动、气候和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林分结构简单，人工林及中幼龄林占比较大，单位面积乔木着积量较低，森林土壤水源涵养能力不足，生物多样性下降。区域内还有人为开垦果园山地、乡村公路等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水土流失问题。矿山开采导致的生态问题严重，分布有持证矿山14处，含11处稀土矿、1处钨矿、1处金属矿（锰矿）、一处砖瓦用页岩矿。

主攻方向:以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攻方向。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实行“一矿一策”，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根据矿山开采地理位置、景观特征以及人为开垦果园山地、乡村公路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实际，采用“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工则工”形式，进行水土流失、河流水生态全方位的综合防治。同时以加强山地丘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率。开展小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控制现有经济林地的水土流失及山地林果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改造坡耕地，加强崩岗侵蚀治理，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构建水生态安全体系。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农林经济发展。加强乡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努力打造“矿业+农业+旅游”产业区。

3. 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农业生态修复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位于县域中部周围，包括老城镇、天九镇、龙塘镇东部 3 镇，面积 394.99 平方公里。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为县内东江源流域主要流经区（九曲河、历市河流经老城镇和天九镇，老城河流经老城镇），含九曲河省级湿地公园、白水寨等林业平台、转塘水库、九曲水库、曲潭水库、长滩水库，同时本区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光温水土组合较好，其中质量较高的气候资源、土地资源等起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是定南县基本农田主要区。属于中低山、丘陵、少量平原地带。区域森林覆盖率较高，山地丘陵生态系统多样，水资源充沛，空气水质较优良，生态环境较良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是定南县主要农田分布区，农田纵横、河网密布，镇村交错其中，工业点源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存在风险。低丘缓坡耕地果业种植开发、工业建设，水土流失问题较严重。受历史人为活动、气候和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林分结构简单，人工林及中幼龄林占比较大，单位面积蓄积量较低，森林水源涵养能力不足，生物多样性下降。水坝建设、交通路网改造、原河道采砂等人为活动，区域内生态系统受到不同程度破坏，生态廊道功能受损。矿山开采导致的生态问题较轻，分布有持证矿山 2 处，为采石场及砖瓦页岩矿。历史遗留矿山 1 处、图斑矿山 0.6 公顷。

主攻方向：以维护白水寨、神仙岭周边山地丘陵森林和东江源流域水系生态安全屏障安全、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质量为主攻方向。中低山地区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廊道构建，积极推进生态补偿等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体制建设。加强乡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

农药、化肥施用减量化，实施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加强农业开发导致的水土流失防治，提升农田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兴修水利、护岸提质，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力度。加强河流水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加大开展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实行“一矿一策”，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努力打造“制造+农业”产业区。

4. 水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

区域范围：位于县域东部和西南部，包含鹅公镇、岢美山镇大片区域（除岢美山钨矿周边区域）范围，面积 312.05 平方公里。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为县内东江源源头保护区，同时岢美山区域为南岭-九连山，含洋前坝水库、营场水库、石坳水库。属于中低山、丘陵地带。该区域森林植被茂密，山地丘陵生态系统多样、水资源充沛，生态状况总体良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受人为活动、气候和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存在不足，森林土壤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高。生物多样性质量存在不足，局部水土流失较严重。矿山开采导致的生态问题较轻，分布有持证矿山 1 处，为采石场。

主攻方向：该区域以提高森林水源涵养、生态多样性保护为主攻方向。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造林补植和低效林改造等营林措施，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主要任务是加强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质维护，保障供水安全。围绕森林保护修复，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廊道构建为主，积极推进生态补

偿等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体制建设。开展林地保护、国土绿化、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等，建设区域重要的生态带。开展小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构建水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实行“一矿一策”，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加强乡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努力打造“旅游+足球文化”休闲区。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保护理念，按照“山清水秀、蓝天白云”的美好愿景和“以水破题、系统治理”的修复思路，以“一带、一屏、三网、四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指引，围绕解决全县生态、农业、城镇、矿山等领域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服务“十四五”规划目标，部署规划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5.1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提升生态质量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全面实现“山青”。着力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加强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提高森林生态固碳能力，切实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加快提升森林质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开展水源涵养地、自然保护地、重要交通干线（绿网）、重要生态屏障等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天然林保护、公益林抚育工程建设力度，继续实施低丘缓坡区域低质低效林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大乡森林物种培育栽培，加强人工林林分结构改造和森林复合生态系统构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稳定性。全面实施崩岗综合治理及林下水土流失治理，大力开展全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一步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证矿山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合一”方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等，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推进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导

并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发展。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森林蓄积量（活立木总蓄积量）由 725 万立方米增加至 800 万立方米以上，天然林面积保有量保持在 32.87 万亩，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显著加强。力争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国土面积的 30.58%，且总体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到 2030 年，全县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得到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在碳达峰、中贡献力逐步增强。到 2035 年，全县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得到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在碳达峰、中贡献力显著增强。

着力开展河流湿地生态质量提升，全面实现“水秀”。积极开展水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着力构建江河岸线生态缓冲带，重点开展主要河流岸线整治，积极推进流域河道水系连通、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湿地保护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30 年，全县水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环境质量基本改善。到 2035 年，全县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恢复，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5.2 推进农业空间生态建设，改善生态功能

实施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改善农业生态系统功能。加快低丘缓坡区域废弃占用耕地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整治。加强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构建有效的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加强县内抛荒退化耕地酸化、土壤板结治理，积极推进

坡耕地休耕轮作和农田灌溉生态修复。

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低碳土地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更科学。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严禁“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提升农村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力争到2025年全县新增高标准农田0.51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3.67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8以上。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化水平，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助力乡村振兴，实现“村美地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农业新风貌。到2030年，中国美丽乡村“定南样板”模型初现。到2035年，中国美丽乡村“定南样板”基本建成。

5.3 实施城镇空间生态治理，提升生态品质

开展城镇生态空间修复治理，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以定南县城区和镇所在地为修复对象，优化城镇空间结构，提高城镇蓝绿空间占比，营造城镇内部蓝绿空间网络，构筑环城镇外围生态防护带。统筹推进城镇内外河流水系生态连通治理，开展入城河岸湿地恢复整治，严格控制城镇临河河道硬化，重塑健康自然岸

线，修复自然洼地、坑塘沟渠。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海绵型建筑、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相关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区地下雨污管网和通风廊道建设，缓解城区内涝和热岛效应。加强工商业“三废”处理监管，严控工业污水排放，无新增城镇黑臭水体，提高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

推进城镇重点区域周边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推进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水利、市政工程生态化，开展重大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周边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加大城镇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适当增加城区隔离绿地和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系统建设，提升城镇生态品质。加强城镇受损山体和植被群落修复，恢复自然风貌；加强城镇废弃场地修复利用，助力自然生态系统建设。到2025年，县内省级生态园林城镇占比率达50%。城镇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城镇生态品质稳步提升。到2030年，城镇生态品质显著提升。到2035年，“天蓝地绿”宜居适度的生态园林城镇基本实现。

5.4 构建生态网络，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网络构建。以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联通性、保护亚热带阔叶林原生生态系统、提高物种多样性为主攻方向，逐步形成东江源上游独具特色的亚热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网络。积极推进神仙岭省级森林公园、九曲河省

级湿地公园、云台山自然保护区、白水寨等区域森林物种多样性保护廊道，重点推进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之间生物联通廊道的建设，全县实行禁猎区管理，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规范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行为。全面落实珠江流域禁渔制度，实施禁渔区禁渔期禁捕行动，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率。加强廊道及生态网内外来物种管控，有效治理外来有害物种入侵，通过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的有机串联和合理布局，促进三类空间的统筹协调和融合共生。积极开展廊道内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赣南马尾松改造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重要水源地保护和农田生态治理工程。

力争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保护率保持在 90%。到 2030 年，全县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廊道大部建成。到 2035 年，全县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已经形成，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廊道基本建成。

5.5 完善生态修复制度建设，强化制度保障

健全生态保护制度。加大对自然生态空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探索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打造河（湖）长制林长制升级版，推动河湖林长工作标准化、法制化、信息化建设。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市场化制度，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建设，建

立“生态修复+开发建设”和“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全面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积极推进数字环保等生态云平台建设，建立生态环境全过程监测制度，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环境风险排查常态化。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加强与周边县（区）沟通合作，推进跨区域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

落实生态修复责任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修复督察、损害赔偿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企业和个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失信企业和人员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和司法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建立生态环保事件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

第六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根据全县“一带一屏三网四区”的生态修复布局，聚焦全县生态、农业、城镇以及矿山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攻方向，按照提高生态质量、改善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以“456”重大工程为抓手的生态修复工作。“4”即生态、农业、城镇、矿山等4个修复领域，“5”即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流域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5项重大工程（14个项目），“6”即森林、河流、湿地、农田、城市、矿山等6个生态修复对象。

6.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

部署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定南部分）、定南县低质低效林改造、定南县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生态示范廊道建设等4个重大工程。

1. 总体目标

聚焦提升森林质量，以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地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水源涵养能力为主攻方向，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率。加大河湖湿地保护力度，稳步提升湿地保护率，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提升森林质量、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构建生态缓冲带和生物信息流通生态廊道的基础上，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工程涵盖定南县所有 7 个镇，涉及定南水干流生态岸线、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农业生态修复区、水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

2. 主要任务

一是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以构建国土绿化一体化新格局，引领带动红壤丘陵区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综合运用“造、改、提”等措施，提升全县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优化树种结构，大力开展人工林造林、建设重点防护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等工作，着力建设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二是开展南岭-武夷山脉为主的廊道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示范廊道建设等工程，有效改善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地连通性，有效构建野生动植物连通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高质量完成 45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结构，着力提升森林质量。通过实施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定南部分）、定南县低质低效林改造、定南县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生态示范廊道建设等工程，有效提升森林、湿地、水生态质量，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生态廊道得到有效保护和联通。

专栏 6-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

1.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定南部分）

配合省市廊道连通南岭九连山山脉、罗霄山脉，连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规划新增封山育林面积、退化林修复、造林。

位置：神仙岭省级森林公园、九曲河省级湿地公园、云台山自然保护区、溪尾森林公园等。

2.定南县低质低效林改造

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 45 万亩，其中：更替改造 2.5 万亩，补植改造 2.5 万亩，抚育改造 20 万亩，封育改造 20 万亩。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3.定南县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

规划建设 1.5 万亩。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主要包括主要通道廊道建设、风景区建设、重点乡村风景林建设等 3 项重点工程建设。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老城镇

4.生态示范廊道建设

历市河县城至天花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河段长 5.3km，生态护岸总长 8.5km，建设配套污水管网 10km，建设生态湿地 1500 亩，建设生态拦蓄林面积 100 亩，配套建设绿色步道 13km、自行车道 28km。工程保护面积 11.2km²，保护耕地 2300 亩，保护人口 4.5 万人。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

6.2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 个重大工程。

1. 总体目标

主要聚焦全县农田生态系统质量和农村生态质量提升，着力开展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全面提升全县耕地质量、农村人居环境、土地

高效利用，从而助推乡村振兴。工程涵盖定南县所有 7 个镇，涉及定南水干流生态岸线、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农业生态修复区、水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

2. 主要任务

根据其治理总体目标，其主要修复内容包括统筹安排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突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按照“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耕则耕”的原则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继续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守住耕地保有量任和基本农田的耕地保护红线。全县新增高标准农田 0.51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3.67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08 以上，增加耕地数量，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一批“节约高效、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绿色生态家园示范村庄。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0.51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3.67 万亩，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专栏 6-2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高标准农田 0.51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3.67 万亩，新增耕地面积 43 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08 以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2. “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完成“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 12.3373 公顷，预计可新增水田面积 11.1753 公顷。

位置：龙塘镇龙塘村、桐坑村、长富村、湖江村、桥下村和天九镇横山村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历市镇、老城镇、鹅公镇等重点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的选择人工湿地、氧化塘、一体化设备等开展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各村排水排污管网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全县各镇行政村围绕“四改一整治”及村容村貌提升等建设内容，进行农村环境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户道硬化(包括檐阶)、改厕、排水沟建设及农户庭院整治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6.3 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

部署定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岢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离子型稀土矿污染风险控制及月子河流域生态功能恢复示范工程 3 个项目。

1. 总体目标

聚焦全县矿山生态环境改善，着力开展定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岢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离子型稀土矿污染风险控制及月子河流域生态功能恢复示范工程等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工作，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矿区的发展转型奠定生态基础。工程主要位于定南县岭北镇、岢美山镇、历市镇、龙塘镇 4 个镇，涉及矿山及水土保持

生态修复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农业生态修复区。

2. 主要任务

统筹谋划矿山环境治理组织管理、实施时序、项目安排、资金来源等措施，科学合理推进定南县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针对矿区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围绕地貌重塑、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综合治理”的理念，实行“一矿一策”，对矿山破坏土地实施生态修复、矿山废水集中处理和废弃土地复垦复绿。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通过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使用生态技术手段和方法，全面完成定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岢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离子型稀土矿污染风险控制及月子河流域生态功能恢复示范工程，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专栏 6-3 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

1.定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复绿 6 座，图斑面积 15.54 公顷，还需治理面积 8.63 公顷。其中风车扭图斑转采取辅助再生措施修复，另外 5 个图斑采取自然复绿措施复绿。

位置：历市镇、龙塘镇

2.岢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矿区历史遗留废石堆的清理和绿化 227 亩；河道防护 62 亩；地面塌陷区的防护 101 亩；修复、治理、防护总面积 390 亩，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位置：岢美山镇

3.离子型稀土矿污染风险控制及月子河流域生态功能恢复示范工程

完成岭北稀土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恢复月子河流域（A、B 段）河道生态功能，阻断矿体残留浸取剂及稀土母液混合液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改善流域水质环境，实现出境断面稳定达标。稀土矿区采剥面及崩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共治理采剥区面边坡 776 处，治理面积约 158.07hm²。月子河流域河道生态修复约 12.7 公里，清淤、河道围堰、种植吸氨水生植物、生物浮岛、防护林、两侧荒山修复等。

位置：岭北镇

6.4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部署定南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定南县崩岗治理工程、定南县重点项目沿线大面积边坡裸露治理工程 3 个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1. 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小流域综合治理，聚焦全县范围内水土流失严重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着力开展区内崩岗侵蚀治理、河道清淤、植树造林等工作，从而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提高土地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和民生。工程涵盖定南县所有 7 个镇，涉及定

南水干流生态岸线、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农业生态修复区、水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

2. 主要任务

以小流域为单元,优化水土资源配置,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进一步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草、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加林草覆盖率,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推进国家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定南县重点项目沿线大面积边坡裸露治理工程,不断提高水土流失治理水平;加强崩岗严重区治理,采取“上截、中削、下堵、内外绿化”治理措施,保护耕地及土地资源,维护崩岗区生态安全。

3. 预期成果

到2025年,完成全县范围内规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到83%,修建相关景观湿地、河道治理及种植景观苗木;完成退化林地生态修复、果林生态修复、鱼塘菜地区生态修复。

专栏 6-4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1.定南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治理面积 100 平方千米。实施矿区、库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同时加强主要河湖岸线保护工作，开展河湖岸线绿化工程，建立 50-100m 的绿带。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2.定南县崩岗治理工程

完成崩岗治理 179 座，治理内容包括上截、中削、下堵、内外复绿，保护农田和村庄安全，开发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3.定南县重点项目沿线大面积边坡裸露治理工程

历市镇良富村安置地边坡、金鸡村安置地边坡、竹园村三角迳老城娱乐城项目边坡、天九镇东山村转角裸露点边坡，采取挂网种草，边坡修整及排水沟工程。

位置：历市镇（良富村、金鸡村、竹园村）、天九镇（东山村）

6.5 流域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部署东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定南部分）1 个流域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1. 总体目标

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的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湖的生态修复，促进水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建设东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东江源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从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 主要任务

东江源区采取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五个方面的重

大工程建设。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东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定南部分）。

专栏 6-5 流域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1. 东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定南部分）

推进东江源区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五个方面的重点工程建设。

位置：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老城镇

第七章 成本效益

7.1 资金需求及概算依据

7.1.1 概算依据

本规划有关项目经费的估算主要依据有：

1.《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67号）；

2.《关于市“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市发改综合字〔2020〕306号）；

3.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江西省地质环境项目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赣财建〔2013〕84号）；

4.《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6.《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7.《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8.《定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定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定南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11.《赣州市定南县河道清淤疏浚整治规划报告》；

12.《定南县矿山环境恢复及综合治理规划（2019-2025

年)》;

13.《定南县水土保持规划(2019年-2030年)》(报批稿);

14.《定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要点(2020-2030)》;

15.《定南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21-2025)》

16.定南县“十四五”重大项目清单。

7.1.2 经费概算

“十四五”期间,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涵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流域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5项重大工程(14个项目),《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需求资金为10.66亿元。

7.1.3 资金筹措

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所需资金较大,亟需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给予大力支持,县级财政也将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7.2 修复实施效益

一、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全县森林、河流、湿地、农田、城市、矿山等各类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野生动植物栖息条件逐渐向好,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程度减轻,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充分发挥

南方重要生态屏障、东江源头自然保护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作用。

生态功能显著增强。通过持续加强天然林保护、提升森林质量、恢复湿地、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开展水生态安全保护与修复等措施，区域内典型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防护林体系更加完善，林分结构逐步优化，工程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显著增强。

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通过开展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等措施，栖息地破碎化明显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衍环境明显好转，生存空间逐渐增大，种群逐步扩大，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野生动植物资源特别是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幅提升。通过林草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极大改善县内土地退化状况，山洪、崩岗、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逐步实现“土不下山，水不乱流”的良性局面，减少泥沙进入河流，维护流域生态安全。

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水平和人居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环境、支持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树立起保护生态环境、

实现资源永续利用的文明理念。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工程实施后，随着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发挥，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减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依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展现区域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价值观念。通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随着生态环境的逐渐改善，人民免受生态恶化之苦，在生态保护中切实受益，有利于逐渐树立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理念，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

三、经济效益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工程实施后，将有效遏制森林、河流、湖泊、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过度利用，走向资源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道路，产生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经济效益。工程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绿色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使农村发展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生态兴促进产业兴，特色林果、林草、林油、林药等产业成为各地发展乡村经济、带动农民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优质生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可产生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如固碳、净化空气、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价值。这些价值可以通过国家对生态功能区补偿，以及流域上下游补偿得以部分实现，好的生态环境又可以吸引投资，从而推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促进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方式更加多样化。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组织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集中力量瞄准规划中明确的全县和区域重大生态问题、主攻方向，强目标、聚财力、强监管，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以自然资源局为协商议事机构，切实提升国家赋予自然资源部门履行“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的组织协调能力，对国土空间流域内的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2) 明确责任目标。加强规划实施政府主导，建立各行业协会部门统一配合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工作组织框架结构，明确各部门责任，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顶层设计与任务部署。各部门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强化配合，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规划重大工程、明确责任分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3) 协同推进任务。以“河长制”、“林长制”、“湖长制”为基础，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部门合力。对国土空间流域内的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行统一布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8.2 创新政策体系

(1) 完善规划实施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坚持上下统一、左右协调的规划编制原则，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级规划和上位规划。在上下统一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保护修复策略，确保生态修复工作切实可行。规划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进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订修订，配合与土地、矿山、森林、水资源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助力耕地“田长制”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体系。

(2) 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情况列入自然资源部门目标管理考评和督查工作重点，科学设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实行系统内考核与公众评议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将考核结果列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中期评价和期末评价，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成效，分析问题总结经验，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按照“谁破坏、谁负责”“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奖惩制度，对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个人或集体，给予一定奖励；对因失职、渎职导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积极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区转移支付力度，开展跨省和省内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森林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3)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建立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构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体系，健全生态修复涉及的土地、水资源、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试点开展 GEEP（绿色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助力构建赣州市生态产品交易中心，以生态系统服务供给为核算依据，完善区域内水资源、公益林、湿地、草地、矿产资源等的分类补偿机制、价格核算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流通体系，推进生态价值转化，积极盘活生态资产。

8.3 加强科技支撑

（1）加强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整合农业、林业、国土、地理、地质、矿产等相关领域技术优势和技术力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推进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重点企业、技术支撑单位之间的生态保护修复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优化矿产采选工艺、水土保持、水土污染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组织实施一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技专项，着重在流域综合管理、生物多样性保育、南方丘陵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河湖湿地治理、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监测与评估等方面开展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攻关，产出一批高质量实用型成果，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的科技发展。

（2）加强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平台建设。依托省、市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整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各类专项调研、研究成果，对接国家、省、市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管平台建设，制定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信息化方案，构建县级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和及时反馈，保障工作公开透明，实现

各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3) 加强生态修复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和成果推广示范。梳理、分析、整合现有相关标准和规范，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体系，及时将工作中形成的高质量成果转化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与标准。完善生态修复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试验示范，建立一批适应不同地理单元、不同类型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扩大技术成熟、成本可控、适用范围广的成果在全县范围内的推广，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运作机制和成功模式，总结、提升、推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模式。

8.4 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资金投入。依托中央支持赣南苏区、革命老区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财政资金。要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发等政策手段进行统筹整合，加强资金整合使用，发挥政策组合的整体效应。

(2) 创新金融手段。创新并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积极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落地，申请政策性金融贷款，积极谋划建立生态指标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效能交易平台，允许补充耕地指标和生态指标按市场化方式在平台上自由交易，实现生态修复资金及指标等要素自由流通。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以资源开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收益弥补污染防治项目投

入和社会资本回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生态保护修复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投入。

8.5 鼓励公众参与

(1) 建立参与式流域综合管理机制。以小流域为单元，以自然资源可持续性利用为核心，以村务公开制度和民主议事决策制度为依托，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当地居民、社会企业、公益组织等共同参与，在乡村基层开展山水林田湖综合开发治理规划，部署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重大事项，探索“自下而上”的流域资源开发惠益共享、责任共担的社会参与机制。

(2) 多形式开展生态修复宣传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手段，逐步建立生态修复公众参与管理系统，提高公众尤其是决策者和项目区周边群众的生态修复和保护意识，增强支持、参与生态修复的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生态保护与修复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运用传媒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提倡和支持各种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与生态修复和保护相关的活动，包括生态修复发展论坛等，凝聚社会各界力量，讨论生态修复最新理论、前沿技术、成功案例、挑战与风险等事项。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增设有关生态修复与保护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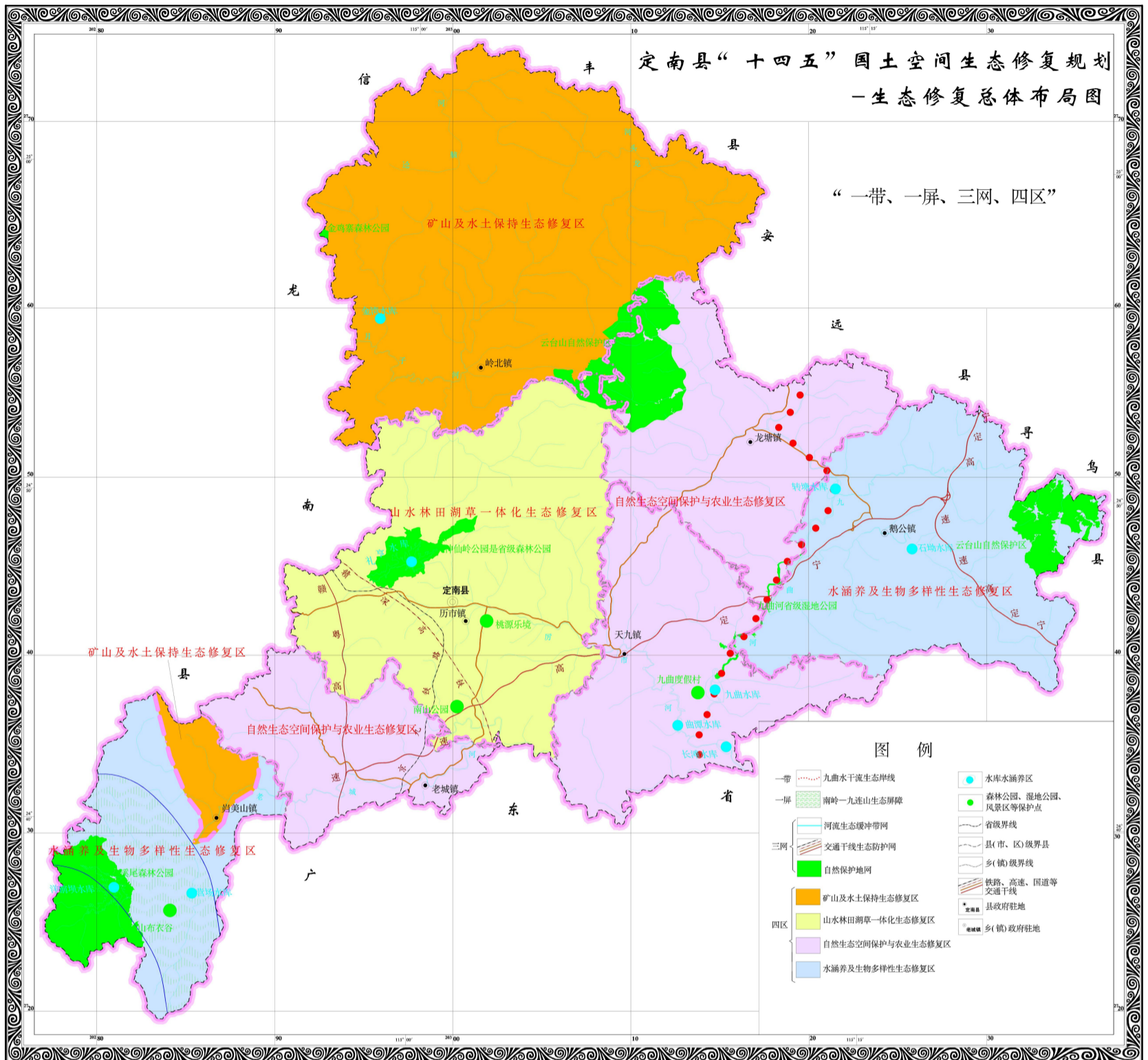
九、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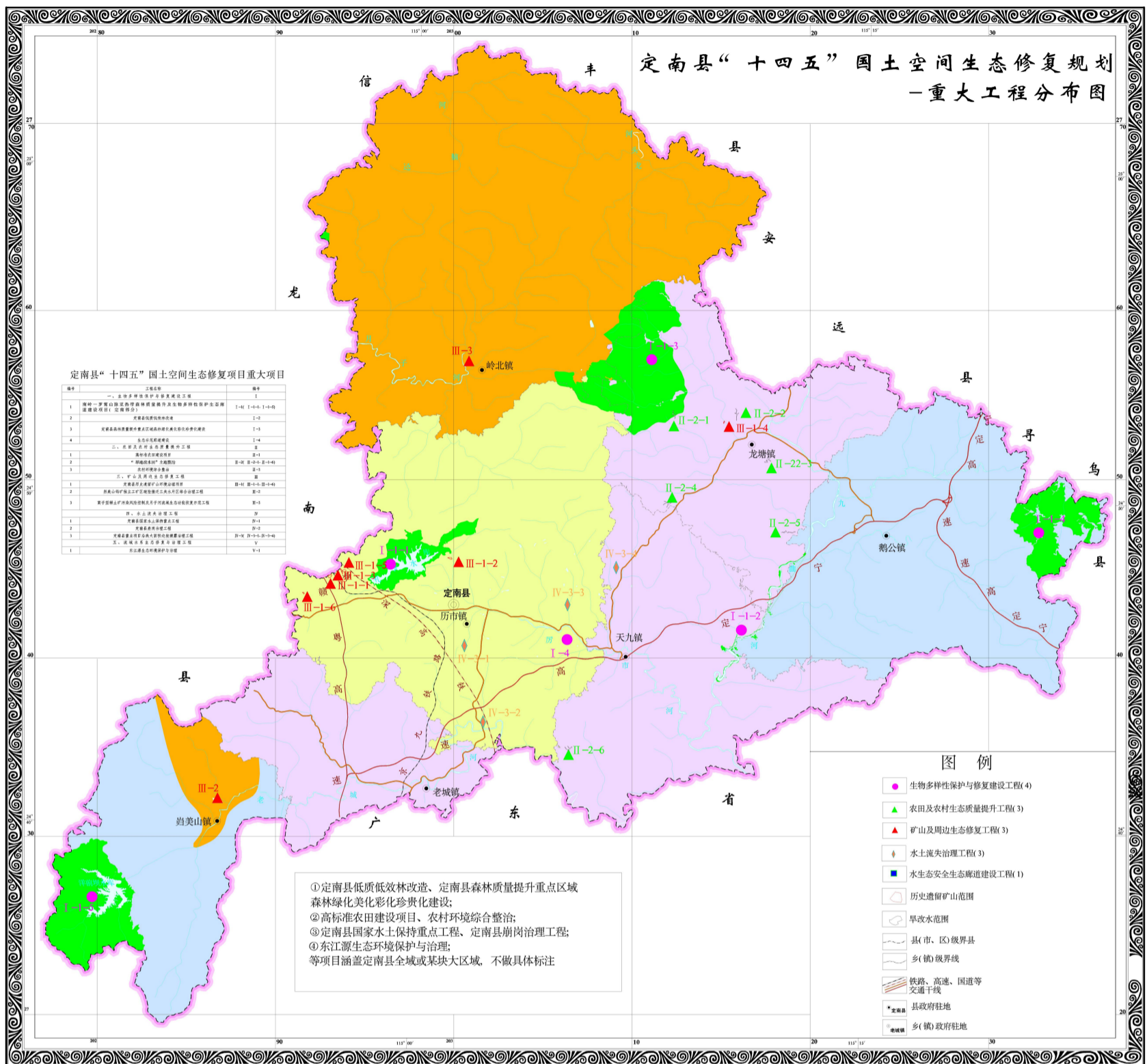
1. 本《规划》经定南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2. 本《规划》由定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3.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组成。

附表1 定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重大工程清单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完成指标	建设地点	编号	建设时序	投资方式	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牵头单位
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	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定南部分）	配合省市廊道连通南岭九连山山脉、罗霄山脉，连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规划新增封山育林面积、退化林修复、造林。	神仙岭省级森林公园、九曲河省级湿地公园、云台山自然保护区、溪尾森林公园等	I-1（I-1-1~I-1-5）	2021~2025	政府投资	3000	县林业局
		定南县低质低效林改造	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45万亩，其中：更替改造2.5万亩，补植改造2.5万亩，抚育改造20万亩，封育改造20万亩。	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I-2（目涵盖定南县全域大片区域不作具体标注）	2021~2025	政府投资	16000	县林业局
		定南县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	规划建设1.5万亩。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主要包括主要通道廊道建设、风景区建设、重点乡村风景林建设等3项重点工程建设。	历市镇、天九镇、老城镇	I-3（目涵盖定南县历市镇、天九镇、老城镇大片区域不做具体标注）	2021~2025	政府投资	3000	县林业局
		生态示范廊道建设	历市河县城至天花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河段长5.3km，生态护岸总长8.5km，建设配套污水管网10km，建设生态湿地1500亩，建设生态拦蓄林面积100亩，配套建设绿色步道13km、自行车道28km。工程保护面积11.2km ² ，保护耕地2300亩，保护人口4.5万人。	历市镇、天九镇	I-4	2021~2025	政府投资	5540	县水利局
2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0.51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3.67万亩，新增耕地面积43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75以上	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II-1（目涵盖定南县全域大片区域不作具体标注）	2021~2025	政府投资	8900	县农业农村局
		“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	规划期间完成“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12.3373公顷，预计可新增水田面积11.1753公顷	龙塘镇龙塘村、桐坑村、长富村、湖江村、桥下村和天九镇横山村	II-2（II-2-1~II-1-6）	2021~2025	政府投资	251.78	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历市镇、老城镇、鹅公镇等重点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的选择人工湿地、氧化塘、一体化设备等开展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各村排水排污管网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全县各镇行政村围绕“四改一整治”及村容村貌提升等建设内容，进行农村环境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户道硬化(包括檐阶)、改厕、排水沟建设及农户庭院整治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	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II-3（目涵盖定南县全域大片区域不作具体标注）	2021~2025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	县农业农村局
3	矿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	定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复绿6座，图斑面积15.54公顷，还需治理面积8.63公顷。其中风车扭图斑转采取辅助再生措施修复，另外5个图斑采取自然复绿措施复绿。	历市镇、龙塘镇	III-1（III-1-1~III-1-6）	2021~2025	政府投资	90.55	县自然资源局
		岢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矿区历史遗留废石堆的清理和绿化227亩；河道防护62亩；地面塌陷区的防护101亩；修复、治理、防护总面积390亩，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岢美山镇	III-2	2021~2025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1022	县自然资源局
		离子型稀土矿污染风险控制及月子河流域生态功能恢复示范工程	完成岭北稀土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恢复月子河流域（A、B段）河道生态功能，阻断矿体残留浸取剂及稀土母液混合液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改善流域水质环境，实现出境断面稳定达标。稀土矿区采剥面及崩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共治理采剥区面边坡776处，治理面积约158.07hm ² 。月子河流域河道生态修复约12.7公里，清淤、河道围堰、种植吸氨水生植物、生物浮岛、防护林、两侧荒山修复等。	岭北镇	III-3	2021~2025	政府投资	18090	定南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完成指标	建设地点	编号	建设时序	投资方式	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牵头单位
4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定南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实施全县矿区、库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治理面积 100 平方千米；加强主要河湖岸线保护工作，开展河湖岸线绿化工程，建立 50-100m 的绿带。	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IV-1（目涵盖定南县全域大片区域不作具体标注）	2021~2025	政府投资	5000	县水利局
		定南县崩岗治理工程	完成崩岗治理 179 座，治理内容包括上截、中削、下堵、内外复绿，保护农田和村庄安全，开发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岭北镇、老城镇	IV-2（目涵盖定南县全域大片区域不作具体标注）	2021~2025	政府投资	318.8	县水利局
		定南县重点项目沿线大面积边坡裸露治理工程	历市镇良富村安置地边坡、金鸡村安置地边坡、竹园村三角迳老城娱乐城项目边坡、天九镇东山村转角裸露点边坡，采取挂网种草，边坡修整及排水沟工程。	历市镇（良富村、金鸡村、竹园村）、天九镇（东山村）	IV-3（IV-3-1~IV-3-4）	2021~2025	政府投资	396.8	县水利局
5	流域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东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推进东江源区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五个方面的重点工程建。	历市镇、天九镇、龙塘镇、鹅公镇、岢美山镇、老城镇	V-1（目涵盖定南县东江源流域大片区域不作具体标注）	2021~2025	政府投资	45000	县生态环境局
合计								106609.93	





《定南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论证审查意见

2022年9月7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在赣州市组织召开了《定南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论证审查会。与会专家（名单附后）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1.《规划》落实了上位规划，衔接了部门规划，资料收集齐全，数据详实，满足编制要求。
- 2.《规划》框架总体合理，思路较为清晰，重点突出，符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
- 3.《规划》内容较为全面，成果较为丰富，在系统分析定南县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确定了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设置了生态修复分区、目标和重大工程，基本符合定南县生态修复实际，提出的实际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

与会专家同意《规划》通过论证审查，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实施。

专家组组长：

2022年9月7日



会泽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专家论证审查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饶运章	教授	采矿工程	江西理工大学	饶运章
成员	何伟民	教授级高工	林业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何伟民
	刘国平	高工	环境监测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国平
	林建平	副教授	土地规划	赣南师范大学	林建平
	刘东生	高工	水土保持	赣州市水保局	刘东生